

# 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建设，推进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《上海师范大学二级学院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（以下简称规则）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作为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，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。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，党政领导班子对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负有共同责任。

学院党委（总支）负责学院党建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师资队伍建设和安全稳定工作，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，支持学院行政领导和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。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，对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和行政事务行使管理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职权范围内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，是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形式。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。

## **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**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## **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**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## **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**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## **第五章 议事程序及纪律**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## **第六章 执行与监督**

**第十九条**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决议，会议成员应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各自的分工认真组织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党政联席会议报告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，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、决定执行而需变更、调整的，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重新审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议成员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或向联系校领导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。各学院要认真开展规则执行情况年度自查，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。对违反规则的干部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学院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0月20日